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孙桂香再次被绑架到看守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女法轮功学员孙桂香在东宁市（牡丹江代管县级市）被绑架，后被劫持到牡丹江看守所。

今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5点前，孙桂香和一女士在东宁市被警察绑架，这个女士后被放回。

今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牡丹江市爱民公安分局孙姓警察电话通知孙桂香家属：孙桂香已经在牡丹江看守所了。下午家属前往爱民分局，孙姓警察在会议室接待了他们，并把孙桂香随身衣物交给了家属。◇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黑龙江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大庆法轮功学员王正勇女士上诉被二审非法维持原判

黑龙江省大庆市 58 岁的法轮功学员王正勇女士，2024 年 9 月下旬被让胡路区法院在未告知家属的情况下直接视频开庭，被非法判刑七年、勒索罚金五万，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近悉被二审法院非法维持原判。

2023 年 5 月 18 日，大庆各公安分局警察在一天之内绑架了三十多名法轮功学员。中午，王正勇被闯入家中的警察绑架到东湖分局，警察抄走她的大法书籍等私人物品。下午五点多，王正勇被“取保候审”回家。2024 年 5 月 19 日，东湖分局警察以取保候审到期为由，再次绑架王正勇，并勾结检察院将她构陷到让胡路区法院。所谓公诉人是一直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让胡路区检察院检察官封光。

黑龙江省八五七派出所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王莉莎

4 月 16 日，黑龙江省八五七农场派出所所长赵舟带着“六一零”主任秦兆军、片警王晟凯到法轮功学员王莉莎家敲门，进屋后说是要做普法教育，拿着一堆印刷纸让签字，王莉莎拒签。她丈夫没修炼，非常害怕，无奈地签字。

黑龙江大庆市于春艳等九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2025 年 4 月 9 日，黑龙江大庆萨区图区公安分局绑架了九名法轮功学员，作为“大要案”处理。以下是部分情况：

于春艳，女，63 岁单身独居，家住团结汽配城，从她家抄出电脑、打印机及其它大量物品。和她一起被绑架的三名学员也都 60 多岁。一名姓姜，家住七·二一，另两名情况不详。三人被放回，于春艳仍被非法关押。

被绑架的另五名学员：董敏，

60 多岁，安达人，好象刚搬到玫瑰园小区；张宝荣，女，80 多岁，家住毅滕商都，被绑架时发病送医，后被取保候审；史丽，50 岁左右，家住利民苑，在香榭丽开店卖车饰，已被放回。其他两人情况不详。警察讲，已经监控他们九个人好长时间了。

黑龙江省大庆市东安分局绿园社区片警骚扰辖区内法轮功学员

四月二十二日，有绿色家园法轮功学员收到大庆市东安分局绿园社区片警骚扰电话问还炼不炼法轮功，并上门骚扰。

黑龙江省大庆市公安局近期绑架并骚扰多名法轮功学员

2025 年 4 月 9 日，大庆市万宝小区法轮功学员于春艳（年近七旬）在家中，被萨尔图区多名警察绑架并抄家，警察抄走很多私人物品；同时绑架了另外三名在其家中做客的法轮功学员，都是年事已高的女性。三位做客的学员被非法关押七天后放回，于春艳现仍被非法关押于拘留所。

4 月 9 日同一天，新村玫瑰园（一说绿色家园）小区有五名法轮功学员被东安分局警察绑架，其中一名八十多岁的老太太当场发病，被送入医院，后被办了“取保候审”；还有一名被非法关了七天后放回。另外三名学员仍被非法关押中，其中一名学员叫董敏，另两位姓名不详。请知情者提供详情。

大庆东风新村法轮功学员杨桂兰年近八旬。2025 年 4 月 11 日，萨尔图区分局警察到她家敲门，没找到人，就打电话找其女儿到公安分局，说：你妈岁数太大了，你替她签个字吧；还威胁说不签字会影响三代，被其女儿拒绝。其女儿目前仍独身，与老母亲相依为命。◇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遭12年冤狱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依兰县张慧娟含冤离世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依兰县法轮功学员张慧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被绑架，后被非法判刑十二年，在黑龙江省女子监狱遭迫害，期间家属到监狱看视时发现她的胳膊上有一个包块，以后这个包块经常流脓淌水，经过检查是癌症，家属要求保外就医，监狱不批准。二零二四年出狱后，张惠娟身体健康严重恶化，还经常遭中共人员上门骚扰，于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含冤离世，终年 63 岁。

张慧娟（张惠娟）曾经患有的神经衰弱，一九九六年秋季开始修炼法轮功后，顽固的头疼症都不翼而飞。那时张慧娟三口之家月收入 1500 元还要供孩子上学，生活节衣缩食很窘迫。但是修炼法轮功以后：三口人过得和和美美，是一个温馨之家。

50 多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 14 人遭诬判入狱

二零一三年新年时，时任黑龙江省省长王宪魁到各地巡视，在哈同高速公路依兰至宏克力地段，看见跨线桥上悬挂“法轮大法好”、“法办周永康”等内容的标语和用彩色喷漆罐喷的“天灭中共”、“三退保命”、“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的标语后，大为震怒，直接下令黑龙江省公安厅长、省政法委副书记孙永波立案追查。

绑架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晚开始。依兰县公安局、方正县公安局，事先对依兰县内、达连河镇、三道岗镇、道台桥镇、团山子乡等地的法轮功学员先拟好的名单，由黑龙江省公安厅技术处处长亲自到依兰县指挥，通过特务手段获取法轮功学员的手机号码，每半个小时一次跟踪定位，对不知道其手机号码的法轮功学员，就到住家附近蹲坑，当晚六点，依兰县及周边的方正县、通河县等地的公安局、派出所警察同时统一行动，当晚就疯狂绑架了三十多人。几天时

间，在依兰县、方正县、通河县一共连续绑架 50 人。

当天晚上九点多，两台车在张慧娟家附近蹲坑的警察，因确定不了哪个是张慧娟的家，蹲坑的警察跳进张慧娟家西院邻居家的院子里，被邻居老头大骂一顿，警察灰溜溜地从院墙跳出来，在张慧娟家门前两头的道口两辆车一边一个蹲坑等待。十点钟张慧娟回家时被绑架，警察们将其家门玻璃砸个粉碎，进屋到处乱翻，连仓房都翻了，抢走两台电脑，十二台打印机、现金一千元等私人财物。当天晚上，警察把张慧娟丈夫葛艳忠暴打后，也绑架到公安局非法审讯，第二天才放回。

依兰县公检法机构在政法委、“610”的指使下，非法关押构陷 14 名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张慧娟、莫志奎、孙文富、张金库、刘凤成、孟凡影、左振岐、费淑芹、吕风云、陈艳、徐峰、李大朋、段淑研、姜连英等，先后五次进行了一连串的非法庭审，百般刁难辩护律师。十四位法轮功学员均被非法判刑情况：费淑芹被非法判刑十三年，张慧娟、莫志奎被非法判刑十二年，左振岐、吕风云被非法判刑六年，孙文富、张金库、陈艳、刘凤成、孟凡影、段淑岩被非法判刑五年，姜连英、徐峰、李大朋被非法判刑三年。

张慧娟在黑龙江省女子监狱遭十多年迫害

张慧娟被非法判刑十二年，非法关押在黑龙江省女子监狱，被起早贪黑强迫做奴工，身心承受着极大的压力，精神受到无形的创伤。

黑龙江女子监狱以各种方式摧残迫害在押人员，对法轮功学员则是酷刑、威胁、恐吓、奴工、生活虐待以及持续的洗脑迫害。监狱把法轮功学员当成廉价劳动力，折纸兜、糊纸盒、粘包装袋、挑各种牙签、筷子、玉米豆，做小工艺品、挑咖啡棒，砸酒瓶盖，磨锡纸、推

眼毛等，无论对人身体伤害多大，只要能赚到钱，都接过来逼迫法轮功学员干。

糊纸盒、包装袋等所使用的大黄胶毒性大，很多人全身浮肿、起疙瘩、恶心呕吐，张慧娟每次使用黄胶都全身浮肿，眼睛都肿成一条缝，锡纸的毒性更是非常大，干活就在监舍里，一点防护措施都没有。完不成定额不让睡觉，还被罚站、罚值日、限制购物、罚电话等，不管多大年纪，不管怎么难受，只要有口气能下了床的，都被逼着干。

憋便，不让去上厕所，是黑龙江女子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邪恶的手段之一。有学员不“转化”，会被限制每天三次上厕所。

在黑龙江女子监狱对法轮功学员酷刑、毒打、体罚、侮辱、强行洗脑、繁重的奴工劳动等等精神与肉体双重摧残迫害下，法轮功学员们每天都在死亡线上挣扎。法轮功学员马翠芝被控制上卫生间，让便在库房尿盆里，然后几个包夹动手强制给她灌尿喝；齐齐哈尔的李二英被长期酷刑捆束缚带，造成身体严重受损，生活不能自理；宾县的白丽艳（63 岁）迫害得右眼失明，大庆的张淑芝（73 岁）一度被迫害得眼睛失明，大庆的李艳杰（55 岁）、王景翠（82 岁）等被迫害得生活不能自理，大庆刘艳梅被蹲小号，迫害成精神失常；鸡西市滕淑丽（53 岁），大庆市退休教师牟永霞（75 岁）、孙吴县杨立华（43 岁）、哈尔滨苏云霞（67 岁）等法轮功学员活活地被迫害致死，更多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伤、致残。

据不完全统计，至少已有 31 名法轮功学员因遭受了女监残酷迫害后失去了宝贵的生命，被迫害致伤的人至少占被关押法轮功学员人数的 90%。节选◇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